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派發末期股息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股東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根據股東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 0.050 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本公司 H 股（「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分配予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為有權獲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 A 股（「A 股」）股東之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 H 股股東之股息則以港幣支付。計算每股 H 股末期股息港幣等值的折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 \text{（人民幣折成港幣）}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股東周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工作日} \\ \text{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 \\ \text{的平均中間價}}$$

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為 0.78872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0.0634 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自 2008 年通過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登記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屬稅收居民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和個人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 H 股（「港股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 H 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已委任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左右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

* 僅供識別